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永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19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藍永材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2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藍永材於偵查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再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1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63頁），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揭數案中所犯者，尚包括與本案罪名相同之竊盜罪，可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不致使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擅自竊取  
02 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所為實非可取；兼衡  
03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價值之多寡，及自述  
04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扶養對象、先前從事臨時  
05 工、收入不固定、無負債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5  
06 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10 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  
11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林怡吟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

01

| 編號 | 物品名稱及數量            |
|----|--------------------|
| 1  | 零錢盒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300元） |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3619號

05

被 告 藍永材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8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 犯罪事實

13

一、藍永材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於113年5月12日22時43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彰化縣○○鄉○○巷00號前時，見施義忠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故意，徒手開啟上開自用小貨車駕駛座車門後，竊取車內之零錢盒【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300元許】，得手後，隨即花用殆盡。嗣施義忠發覺失竊，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23

####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

25

(一)被告藍永材於警詢時之供述。

26

(二)證人即被害人施義忠於警詢時之證稱。

27

(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畫面等資料。

01 二、核被告藍永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2 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  
03 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04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  
05 罰之感應力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6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其所受刑罰過苛之虞，請依刑法  
07 第47條第1項規定，酌量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10 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5 檢 察 官 林俊杰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書 記 官 王瑞彬